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家繼訴字第30號

原告 蘇成章
被告 蘇成祿
蘇雲英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汪玉蓮律師

被告 蔡秀玉

訴訟代理人 黃俊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之被繼承人蘇棟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繼承人蘇棟淋於民國101年10月18日死亡，原告與被告蘇成祿、蘇雲英為其子女，被告蔡秀玉為其配偶，兩造均為被繼承人蘇棟淋之繼承人。被繼承人蘇棟淋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積極財產及附表一編號9之消極遺產。而被告蔡秀玉與被繼承人蘇棟淋婚後剩餘財產之分配請求範圍，業經法院判決確定（下稱前案，本院104年度重家訴字第1號【下稱前案一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重家上字第4號【下稱前案二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1號【下稱前案三審】），被告蔡秀玉可先由被繼承人之遺產中取得剩餘財產分配差額即新臺幣（下同）8,900,463元。至於被告蘇成祿、蘇雲英在前案訴訟中曾為提出抗辯，主張如附表五(二)、(三)編號2、3所示之應扣抵或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計算之項目及金額，該抗辯主張之內容，既經前案確

01 定判決審認，即有既判力，不容再為無據之爭執。被告蘇成
02 祿、蘇雲英在本件猶為陳詞抗辯，實屬非法不當，不足為其
03 有利之判斷。

04 二、是以，被繼承人蘇棟淋死亡時，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05 上開遺產本應由法定繼承人即兩造共同繼承，除如附表一編
06 號7所示遺產由被告蘇成祿單獨取得並各找補其他繼承人75,
07 000元外，其餘遺產均由每人以應繼分4分之1之比例繼承。
08 現因兩造就被繼承人蘇棟淋之遺產範圍及分配方法多年來均
09 無法達成合意，且無不予分割之約定，爰依法提起本件訴
10 訟，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蘇棟淋之遺產等語。並聲明：(一)兩造
11 就如附表一之所示被繼承人蘇棟淋之遺產，扣除被告蔡秀玉
12 剩餘財產分配差額8,900,463元之金額後，依兩造之應繼分
13 比例為分割。(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
14 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貳、被告方面：

16 一、被告蘇成祿、蘇雲英則以下列等語，資為抗辯：

17 (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
18 帳戶（下稱系爭3368號帳戶）內之存款確實為訴外人蘇建豪
19 所有，並非被繼承人蘇棟淋之遺產，且該帳戶內的款項，另
20 有蘇建豪之父母及他人的贈與款項，而依國稅局贈與免稅證
21 明書及系爭3368號帳戶之存摺明細所示，系爭3368號帳戶於
22 93年2月6日換發時，帳戶內之存款即存有8,300,832元，前
23 案二審判決並未審酌系爭3368號帳戶前身即第一商業銀行股
24 份有限公司北港分行帳戶000-00-000000號帳號（下稱系爭0
25 219號帳戶）就有蘇建豪受贈的8,300,832元，此部分有向國
26 稅局申報係屬於贈與，原告及被告蔡秀玉亦未主張是借名登
27 記，係前案二審自為臆測蘇建豪年輕、沒有資力就認定系爭
28 3368號帳戶是被繼承人蘇棟淋借名是違背法令，所以不能夠
29 以前案二審判決臆測就認定系爭3368號帳戶是被繼承人蘇棟
30 淋借名蘇建豪名義所開立。

31 (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

01 (下稱系爭1151號帳戶)係被告蘇成祿所有，則是被繼承人
02 蘇棟淋於被告蘇成祿出國期間，代收屬於被告蘇成祿之租
03 金，支票亦係存入系爭1151號帳戶內，且被告蘇成祿否認原
04 告所稱存款返還請求權之主張，因於被繼承人蘇棟淋死亡
05 時，原告並未取得對被告蘇成祿或蘇建豪之存摺內存款確屬
06 於被繼承人蘇棟淋所有之判決，前案亦僅有認定被繼承人蘇
07 棟淋以被告蘇成祿或蘇建豪乃至於其他子女之名下所購買之
08 基金定存屬於被繼承人蘇棟淋所為之借名登記，而此部分已
09 經於被繼承人蘇棟淋之基金定存款項內納入，並未認定被繼
10 承人蘇棟淋受傷後直到死亡時之系爭3368號、1151號帳戶內
11 之金額都屬被繼承人蘇棟淋所有，而須納入被繼承人蘇棟淋
12 之遺產範圍。

13 (三)附表一編號6之基金定存款項部分，查QM5-Q08於97年12月27
14 日贖回1,561,866元(加計此金額才有38,888,273元)，但
15 此金額事後卻遭原告取走，故於被繼承人蘇棟淋死亡時之現
16 金遺產應從前案認定之38,888,273元中扣除1,561,866元，
17 何況前案二審判決亦認被繼承人蘇棟淋當時已受傷無法表
18 達，並非被繼承人蘇棟淋有表示要贈與原告，但前案二審判
19 決卻誤算，誤認被告蘇成祿係主張該基金定存金額是38,88
20 8,273元之外，還要加計原告取走之1,561,866元，此將與實
21 際資料不符，而若仍認該1,561,866元之金額不應自38,888,
22 273元扣除，則原告自應返還全體繼承人，並將該金額列入
23 本件遺產內而為分配。

24 (四)依被繼承人蘇棟淋生前之手稿，記載基金800萬元係由被告
25 蔡秀玉占有中，此係被繼承人蘇棟淋借名登記於被告蔡秀玉
26 名下，而被繼承人蘇棟淋死亡後，借名登記已經消滅，且被
27 告蔡秀玉於前案第一審審理時，其訴訟代理人亦有表示，被
28 告蔡秀玉於103年8月4日贖回並領走第一銀行之450萬元之基
29 金，同年5月5日贖回並領走合庫350萬元之基金，均未計算在
30 附表一編號6之基金定存款項之38,888,273元內，故被告蔡
31 秀玉應返還全體繼承人，並將該金額列入本件遺產內而為分

01 配。

02 (五)此外，上開基金定存款項38,888,273元之金額，另包含被告
03 蔡秀玉於101年6月4日匯出之國外美金9203.5元（折合新臺
04 幣為2,607,822元）至加拿大聯名帳戶還給蘇成祿，即38,88
05 8,273元應包含被告蔡秀玉贖回QM5及解約定存之2,040,000
06 元，但已匯出如上之2,607,822元，故被繼承人蘇棟淋之遺
07 產應再扣除此金額（因被繼承人蘇棟淋代蘇成祿收取租金，
08 並存入系爭1151號帳戶），此帳戶非被繼承人蘇棟淋之人頭
09 帳戶，卻由被告蘇成祿將被告蘇成祿的錢用於公款，故
10 被告蔡秀玉匯款2,607,822元還給蘇成祿，但前案二審判決
11 卻漏未將2,607,822元從38,888,273元中扣除，自應扣除。

12 (六)附表一編號8之新力製衣有限公司（下稱新力公司）出資額
13 部分，新力公司早於00年0月間停止營業，且關於新力公司
14 之裁衣間（北港鎮義民路180號後面房地），被繼承人蘇棟
15 淋已於97年1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予原告，然原告未給
16 付買賣價金給新力公司，且無原告主張之新力公司尚有被告
17 蘇雲英及訴外人蘇李雪惠之購地款項尚未收入清算分配給股
18 東及被繼承人蘇棟淋之情。因新力公司長期停業且由訴外人
19 戴志展擔任清算人後，清算結果新力公司確無任何資產存
20 在。何況之前原告亦有對被告蘇成祿提出業務侵占、背信等
21 告訴，而經承審檢察官偵查後，認被繼承人蘇棟淋生前已將
22 新力公司之不動產移轉登記給其子女，包含前揭裁衣間房
23 地，前案二審判決亦已認定此部分之遺產金額為0元，原告
24 主張被繼承人蘇棟淋之出資額列入遺產分配，並無理由。

25 (七)附表一編號7手錶2隻、鑽戒2只，同意以30萬元價格估算，
26 分由被告蘇成祿單獨取得，並找補其他繼承人各75,000元。

27 (八)至於被繼承人蘇棟淋之債務部分，除如原告所述之22,833,8
28 42元外，尚有前案判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之8,900,463
29 元、上揭(五)所載之2,607,822元（即被繼承人蘇棟淋代收被
30 告蘇成祿之租金，卻由被告蔡秀玉匯入加拿大聯名帳戶）、
31 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被繼承人蘇棟淋受傷後支出共6,257,705

01 元、及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代被繼承人蘇棟淋償還借貸利息
02 2,313,101元及償還本金1,166,158元，總計3,479,259元，
03 故被繼承人蘇棟淋並無剩餘之現金遺產可供分配（詳細如附
04 表三所示）。

05 (九)被告蘇成祿、蘇雲英主張之分割方案應如附表四所示。

06 二、被告蔡秀玉則以下列等語，資為抗辯：

07 (一)被告蔡秀玉同意原告請求分割遺產，分割方案同意原告之主
08 張。

09 (二)對於被告蘇成祿、蘇雲英主張及抗辯之意見論述如下：

10 1.系爭0219號帳戶於92年11月27日開戶，此亦為被繼承人蘇棟
11 淋借用蘇建豪名義開戶，並由被繼承人蘇棟淋理財之帳戶，
12 被告蘇成祿於之前的訴訟案件中就曾明白表示家人的帳戶都
13 是被繼承人蘇棟淋生前所掌管使用，系爭0219號帳戶固轉換
14 成附表一編號3之系爭3368號帳戶，惟前案二審判決認定係
15 被繼承人蘇棟淋借用蘇建豪名義所開設，系爭3368號帳戶存
16 款確實是由被繼承人蘇棟淋使用，且帳戶內之金額於被繼承
17 人蘇棟淋死亡前亦都由被繼承人蘇棟淋支配，與蘇建豪無
18 關，何況蘇建豪本身根本無資力也無經濟條件或工作情形，
19 自不可能會有存款，此業經前案二審判決中所認定無誤。被
20 告蘇成祿辯稱系爭3368號帳戶內之存款屬蘇建豪所有，其自
21 應舉證證明存款來源，否則系爭3368號帳戶內之存款自應屬
22 兩造可受分配之遺產，應納入分配。

23 2.附表一編號4之系爭1151號帳戶，前案二審判決亦是肯認係
24 被繼承人蘇棟淋借用被告蘇成祿名義所開設，系爭1151號帳
25 戶之存款為被繼承人所借名存放，因此系爭1151號帳戶內於
26 被繼承人蘇棟淋死亡前，該帳戶內存款自應為被繼承人蘇棟
27 淋之遺產，而應由兩造繼承分配，因被繼承人蘇棟淋死亡
28 後，借名登記即終止，被告蘇成祿本應有返還帳戶內存款之
29 義務。

30 3.附表一編號6之基金定存款項部分，前案二審判決已認定此
31 部分之金額38,888,273元，原告及被告蔡秀玉固然對於前案

01 二審判決認定此部分之基金款項剩餘34,456,026元，且由被
02 告蘇成祿取走等情不爭執，但此數額之統計是發生在被繼承
03 人蘇棟淋死亡之後，被告蘇成祿所整理，自不可能是如被告
04 蘇成祿所述是用來支付被繼承人蘇棟淋之生前債務，況被繼
05 承人蘇棟淋生前收入遠大於開銷，而無需被告蘇成祿負擔，
06 被告蘇成祿所為辯稱，自屬無稽。

07 4.至於附表一編號8之新力公司持股部分，尚有被告蘇雲英及
08 訴外人蘇李雪惠即被告蘇成祿之配偶之購地款項尚未收入清
09 算分配給股東及被繼承人蘇棟淋，雖已經本院准予備查，但
10 此係被告蘇成祿以不實資料欺騙法院，致法院誤為准予備
11 查，被告蔡秀玉已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蘇成祿，故仍應以被
12 繼承人蘇棟淋的出資比例做為可分配遺產總額，按照兩造應
13 繼分來加以分配。

14 參、兩造不爭執與爭執事項：

15 一、不爭執事項：

16 (一)被繼承人蘇棟淋於97年2月14日車禍受傷，嗣於97年12月16
17 日經本院以97年度禁字第95號民事裁定宣告禁治產人，依法
18 由被告蔡秀玉擔任其監護人。

19 (二)被繼承人蘇棟淋於101年10月18日死亡，兩造為被繼承人蘇
20 棟淋之法定繼承人，兩造之應繼分各4分之1。

21 (三)被繼承人蘇棟淋死亡時之生前債務（貸款部分）計22,833,8
22 42元。

23 (四)被繼承人蘇棟淋所遺之北港郵局存款金額為538,759元。

24 (五)被繼承人蘇棟淋死亡時名下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
25 份計15,410股，截至本案起訴時為15,564股，股價計算基準
26 以每股56.2元計算。

27 (六)兩造於前案之第一、二審審理時均不爭執被繼承人蘇棟淋所
28 遺之基金定存款項為38,888,273元，前案二審判決時亦均以此
29 金額採計基金定存款項。

30 (七)前案二審判決認被繼承人蘇棟淋所遺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
31 限公司北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2998

01 號帳戶)存款金額為341,694元。

02 (八)前案二審判決認被繼承人蘇棟淋於繼承開始時於新力公司之
03 出資額為0元。

04 (九)前案二審判決認定被繼承人蘇棟淋所遺之積極遺產為上列不
05 爭執事項(四)至(七)所示金額，消極遺產為上列不爭執事項(三)所
06 示之金額。

07 (十)前案認定被告蔡秀玉得請求之剩餘財產分配額為8,900,463
08 元，而判決原告及被告蘇成錄、蘇雲英應連帶給付被告蔡秀
09 玉8,900,463元確定。

10 二、爭執事項：

11 (一)本件遺產範圍？

12 1.被告蔡秀玉是否應返還800萬元？

13 2.原告取走之1,561,866元是否應列入附表一編號6之基金定存
14 內？

15 3.被繼承人蘇棟淋之新力公司持股是否仍認列遺產？

16 4.系爭3368號帳戶被繼承人蘇棟淋死亡時之餘額為377,258元
17 是否納入遺產並加計孳息？

18 5.系爭1151號帳戶被繼承人蘇棟淋死亡時之餘額為1,409,893
19 元是否納入遺產並加計孳息？

20 6.被繼承人蘇棟淋是否對被告蘇成祿負有債務即代收租金2,60
21 7,822元、生活支出費用6,257,705元、貸款本息3,479,259
22 元，共12,344,786元？

23 7.本案遺產應計算基金定存數額？

24 (二)本件遺產分割方法。

25 肆、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26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
27 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為民事
28 訴訟法第277條所明文規定，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
29 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又當事人就其主張之爭點，
30 經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依同條第3項前段
31 規定，應受其拘束。另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

01 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兩造辯論結果所
02 為之判斷結果，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
03 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
04 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
05 異之判斷，此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
06 理，避免紛爭反覆發生，以達「一次解決紛爭」所生之一種
07 判決效力（拘束力），即所謂「爭點效」，亦當為程序法所
08 容許（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82、2569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雖依「法官知法」及「法官審判獨立」之原則，法官
10 適用法律之職責，並不當然受當事人基於聽審請求權、辯論
11 權所主張法律上見解之拘束。然當事人就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12 前提之權利或法律關係所為之陳述，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
13 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為相同之陳述，倘當
14 事人對之具有實體法上處分權，已充分明瞭該陳述之內容及
15 其法律上之效果，且無害於公益，又經當事人整理並協議簡
16 化爭點者，為尊重當事人之權利主體地位，對於訴訟審理範
17 圍及事實主張、證據提出具有決定之權能，以資平衡保障其
18 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並節省司法資源之付出，應認法院即
19 可以該當事人協議簡化後之相同陳述內容為裁判之依據，無
20 庸再就該相同陳述內容另為調查審認。

21 二、被告蔡秀玉前向原告、被告蘇成祿、蘇雲英提起夫妻剩餘財
22 產分配之訴，經前案二審判決認定被告蔡秀玉得請求之剩餘
23 財產分配差額為8,900,463元，而判決原告及被告蘇成錄、
24 蘇雲英應連帶給付被告蔡秀玉8,900,463元確定在案等情，
25 為兩造不爭執，並有前案之民事確定判決書附卷足憑。觀諸
26 前案判決內容可知，兩造間就被繼承人蘇棟淋之遺產（含積
27 極遺產、消極遺產）範圍及該遺產應否計入夫妻剩餘財產分
28 配及被告蘇成祿、蘇雲英抗辯應否扣抵或加入分配數額等均
29 列為重要爭點，由法院進行實質審理，命兩造攻防舉證、辯
30 論後，將所為判斷論述於判決理由，並認定金額如附表五所
31 示，兩造就被繼承人蘇棟淋所遺遺產項目固有爭執，然均屬

01 與前案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相異之主張，復未提出其他新
02 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前案法院就該爭等爭點之判斷，核與是否
03 違背法令無涉，兩造於本件自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本院亦
04 不得作相異之判斷，茲論述如下：

05 (一)被告蔡秀玉是否應返還800萬元？

06 1.前案二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六、(四)(乙)(1)中，已認附表五
07 (二)編號1之基金800萬元部分，為被繼承人蘇棟淋有購買爭執
08 之兩份基金，一份是350萬元，一份是450萬元，其購買基金
09 之申請書、贖回正本都還鎖在蘇棟淋保險箱內，此基金經被
10 告蔡秀玉於103年8月4日贖回450萬元，於同年8月5日贖回35
11 0萬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再者，從被告蘇成祿所提出
12 之扣除基金賠損表所示，自贖回金額欄由上往下統計，如不
13 含800萬元計算，適為38,888,273元。則被告蔡秀玉主張此
14 部分是被繼承人蘇棟淋結婚時給蔡秀玉的錢，不是被繼承人
15 蘇棟淋用被告蔡秀玉名義買的基金等情，自屬可採。再參酌
16 基金代號欄於該800萬元即二筆，其中一筆記載：「玉銀K1
17 8」承購金額450萬元（美金）、另一筆記載：「玉合庫KA」
18 承購金額350萬元（美金），並於贖回金額欄記載：「蔡秀
19 玉佔有8,000,000」等情以觀，確定該800萬元，應不在38,8
20 88,273元之數額內。且兩造所不爭執扣除基金賠損表之真
21 正，此表縱為被告蘇成祿或被繼承人蘇棟淋所記載，其雖未
22 以法律用詞記載所有或信託等字樣，惟從其記載「佔有」二
23 字以觀，應在與其他人「即淋、祿、豪、緯、惠、章、綸、
24 恩及玉QM5、存單等」作之區別用意。否則，就被告蔡秀玉
25 該二筆部分，不應特別做特殊記載方是。再者，如認該800
26 萬元屬內含者，則最後之統計金額38,888,273元，亦無理由
27 扣除該800萬元必要。故而，顯然自已然將該800萬元排除，
28 至為明確。準此，被告蔡秀玉主張該800萬元屬蘇棟淋結婚
29 時給蔡秀玉的錢等情，應屬可採，有前案二審判決附卷可憑
30 （見本院卷一第109至110頁）。

31 2.從而，被告蘇成祿、蘇雲英於本件再以被繼承人蘇棟淋生前

01 手稿之記載，主張被告蔡秀玉贖回之基金800萬元係被繼承
02 人蘇棟淋之遺產，應計入本件遺產分配之爭執即無足採。

03 (二)原告取走之1,561,866元是否應列入附表一編號6之基金定存
04 內？是否應另返還1,561,866元？

05 1.前案二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六、(四)(乙)(3)中，已認附表五
06 (二)編號3之原告於97年12月27日取走1,561,866元，為其所承
07 認，又從被告蘇成祿所製作提出之扣除基金賠損表所示，自
08 贖回金額欄由上往下統計，扣除基金賠損表之玉銀K18承購
09 金額450萬元（美金）、玉合庫KA承購金額350萬元（美
10 金），適為38,888,273元，已如上述。而記載原告取走之1,
11 561,866元「即恩QM5、恩Q08、贖回金額欄之1,561,866，章
12 取走」等記載，若不計入38,888,273元範圍內，顯然數字不
13 合。且因已計入附表五編號編號4之基金定存款項38,888,27
14 3元積極遺產範圍，而未再重複計算等情，有前案二審判決
15 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11至113頁）。

16 2.從而，前案依照被告蘇成祿所製作提出之扣除基金賠損表，
17 認原告取走之1,561,866元應計入附表一編號6之基金定金3
18 8,888,273元範圍內，縱已先由原告取走，仍應列入被繼承
19 人蘇棟淋之積極遺產範圍，並無被告蘇成祿、蘇雲英所稱誤
20 認誤算之情，且其等於本件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前案
21 判決之判斷，其等此部分主張，自難憑採。基此，原告取走
22 被繼承人蘇棟淋所遺基金定存中之1,561,866元部分自應列
23 入被繼承人蘇棟淋遺產加以分配（分割方式如後述）。

24 (三)被繼承人蘇棟淋之新力公司持股是否仍認列遺產？

25 1.前案二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四、(六)中，本件附表五(一)編
26 號5之新力公司出資額3,000,000元於前案一審認定金額為0
27 元，兩造皆不爭執，有前案二審判決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
28 第100頁）。

29 2.況新力公司業於97年12月29日向經濟部申請公司解散登記，
30 經經濟部於97年12月30日，以經授中字第09734272540號函
31 核准其解散登記在案，並於111年7月11日向本院呈報清算人

01 准予備查在案，至112年12月21日經檢附清算期內收支表、
02 損益表、清算所得申報申請、股東會議事錄向本院陳報業已
03 清算完結亦經准予備查在案，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
04 度司司字第7號聲報公司清算人事件卷宗及112年度司司字第
05 10號陳報清算完結事件卷宗可稽，並有新力公司清算申報
06 書、清算前後資產負債表、本院民事庭112年12月21日准予
07 備查函及所附新力公司清算期間收支表、新力公司董事、股
08 東名單附卷可稽，參以上開資料所載，新力公司已無殘值，
09 原告及被告蔡秀玉主張新力公司尚有其他財產僅屬臆測，自
10 不應列計為被繼承人蘇棟淋之遺產分配。

11 (四)系爭3368號帳戶被繼承人蘇棟淋死亡時之餘額為377,258元
12 是否納入遺產並加計孳息？

13 1.前案二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六、(四)(甲)(1)②中，認被告蘇
14 成祿於前案二審到院陳述：「(蘇棟淋以其子女或是其他親
15 友開設的帳戶，總共有幾個?)蘇建豪：系爭3368帳戶」等
16 語，故應認系爭3368號帳戶係由蘇棟淋借用蘇建豪名義所開
17 設，系爭3368號帳戶存款乃由蘇棟淋借名存放，亦可認定。
18 且蘇建豪係00年0月00日生，然於94年1月11日、同年2月22
19 日及12月8日，其所有系爭3368號帳戶分別於匯入4,000,000
20 元、8,124,591元、6,000,000元等情，是認蘇建豪當時年齡
21 約24歲，經濟上應無此資力，益證蘇建豪系爭3368號帳戶存
22 款係由蘇棟淋借名存放，有前案二審判決附卷可憑(見本院
23 卷一第105至106頁)。

24 2.被告蘇成祿、蘇雲英雖主張該帳戶存款非遺產，並稱系爭33
25 68號帳戶前身0219號帳戶尚有蘇建豪之父母及友人贈與之8,
26 300,832元，並提出被繼承人蘇棟淋、被告蘇成祿、蘇雲
27 英、蔡秀玉及訴外人蘇李雪惠、李震華、李淑芬贈與蘇建豪
28 現金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贈與稅免稅證明書、及系爭0219號
29 帳戶、3368號帳戶之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一
30 第289至307頁、第309至311頁、第313至318頁、本院卷三第
31 123頁)，然為原告及被告蔡秀玉否認，而上開交易明細，

01 僅能證明有款項匯入系爭3368號帳戶前身即系爭0219號帳戶
02 內之事實，況贈與之稅捐申報僅是行政管理，並不能證明系
03 爭3368號帳戶內有蘇建豪之父母及其他親友所贈與，再細究
04 蘇建豪系爭0219號帳戶、系爭3368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及被告
05 蘇成祿提出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贈與稅免稅證明書（贈與日
06 期為94年1月11日）所載，系爭0219號帳戶於92年12月9日轉
07 帳100萬元該筆資料後註記「玉」，另系爭3368號帳戶顯示9
08 4年1月11日被告蔡秀玉存入100萬元，然被告蔡秀玉當庭表
09 示沒有錢可以贈與給蘇建豪，參以93年1月8日李震華（蘇成
10 祿配偶之弟）匯入100萬元，卻又於同年2月6日匯回給李震
11 華，如係被告蘇成祿、蘇雲英所稱贈與，常情不應又返還於
12 贈與人，由上均可佐證系爭3368號帳戶係被繼承人蘇棟淋借
13 名存放用以操作基金。至於被告蘇雲英雖到庭表示有於93年
14 1月28日贈與100萬元予蘇建豪，然其亦稱自新力公司收起來
15 之後就沒有工作，都是被繼承人蘇棟淋每個月給生活費，靠
16 被繼承人蘇棟淋過活，其有兩個子女，蘇建豪是其乾兒子，
17 因為自己也要用，沒有那麼多錢，所以沒有那麼多次贈與給
18 蘇建豪等語，然被告蘇雲英既已自承無經濟能力，又已有兩
19 名子女，在無任何緣由之下即贈與蘇建豪如此高額之金額亦
20 與常理有違，不足採信。況且蘇建豪名下系爭3368號帳戶為
21 被繼承人蘇棟淋借用其名義開設而為被繼承人蘇棟淋所有之
22 重要爭點，兩造於前案訴訟時已各為充分之舉證，且為完全
23 之辯論，就該爭點法院所為之認定，無顯然違背法令之情
24 形，被告蘇成祿、蘇雲英復未提出其他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
25 前案法院就該爭點之判斷，基於「爭點效」，被告蘇成祿、
26 蘇雲英自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本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
27 仍應認定蘇建豪名下系爭3368號帳戶為被繼承人蘇棟淋借用
28 而為被繼承人蘇棟淋所有，故訴外人蘇建豪名下系爭3368號
29 帳戶被繼承人蘇棟淋死亡時之餘額為377,258元自應納入被
30 繼承人蘇棟淋之遺產。

31 (五)被告蘇成祿名下系爭1151號帳戶被繼承人蘇棟淋死亡時之餘

01 額為1,409,893元是否納入遺產並加計孳息？

02 1.前案二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六、(四)(甲)(2)③中，認以被告
03 蔡秀玉於本院103年度港簡字第179號於給付租金事件（下稱
04 系爭179號租金事件）於10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
05 「…第一份是台北青林，這是蘇成祿名義下的房屋，台中商
06 務中心也是蘇成祿名下房屋，第三份是北港萬有，是蘇成祿
07 之妻蘇李雪惠名義的房屋，上開房屋雖屬蘇成祿夫妻名義，
08 但事實上所收的租金都是由蘇棟淋在花用…，這部分收入並
09 不是蘇棟淋幫蘇成祿代收而已，這部分收入是蘇棟淋的，也
10 紀錄在蘇棟淋的財產記帳的簿冊內，蘇棟淋都將此部分收入
11 列為自己的租金收入。」，而被告蘇成祿等2人於本院（即
12 前案二審）亦陳述：蘇棟淋代收蘇成祿的租金，其實是蘇棟
13 淋用於公帳，亦即伊等主張屬於蘇棟淋借名登記的基金等
14 語，而被告蘇成祿等2人上開主張租金收入係以支票由蘇成
15 祿在系爭1151號帳戶代收乙節，為被告蘇成祿所不爭執，自
16 堪信為真實。又被告蘇成祿於前案二審到庭陳稱：「（蘇棟
17 淋以其子女或是其他親友開設的帳戶，總共有幾個？）蘇成
18 祿：即系爭1151號帳戶」、「（上開帳戶，是否蘇棟淋帳冊
19 上記載之金流帳戶？）是。」等語，應認系爭1151號帳戶係
20 由被繼承人蘇棟淋借用被告蘇成祿名義所開設，系爭1151號
21 帳戶存款乃由被繼承人蘇棟淋借名存放，亦可認定等情，有
22 前案二審判決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07至108頁）。

23 2.本件被告蘇成祿仍執前詞主張所有系爭1151號帳戶為其所
24 有，並由被繼承人蘇棟淋於其出國期間代收屬於其所有之租
25 金，支票亦係存入系爭1151號帳戶內，即無理由，且被告蘇
26 成祿、蘇雲英未提出足以推翻該判斷之證據，本院亦不得作
27 相異之判斷，是被告蘇成祿名下系爭1151號帳戶被繼承人蘇
28 棟淋死亡時之餘額為1,409,893元，自應納入被繼承人蘇棟
29 淋之遺產範圍。

30 (六)被繼承人蘇棟淋是否對被告蘇成祿負有債務即代收租金2,60
31 7,822元、生活支出費用6,257,705元、代償貸款本息3,479,

01 259元，共12,344,786元（詳如附表三所示）？

02 1.前案二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六、(四)(甲)(2)③中，認被繼承
03 人蘇棟淋確未代收被告蘇成祿之租金收入，已如上述，自難
04 認被繼承人蘇棟淋對被告蘇成祿負有債務即代收租金2,607,
05 822元。

06 2.前案二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六、(四)(乙)(2)中，關於附表五
07 (二)編號2之生活費300萬元（即5萬元×12個月×5年=300萬元）
08 部分，認被告蘇成祿、蘇雲英主張蘇成祿出國、過年給蔡秀
09 玉的錢、97年12月15日留10萬元在帳上，未歸還、在醫院交
10 付5萬元給蔡秀玉、97年中旬另交5萬元給蔡秀玉、99年5月3
11 日從帳戶領10萬元交蔡秀玉付其刷卡繳車險1,926元，餘給
12 蔡秀玉518,074元等情，均為蔡秀玉否認。除97年12月15日
13 留10萬元固有註記外，其餘並未舉證證明，自難信為真實。
14 而其餘支付外傭，幫忙照顧父、幫忙煮飯之被告蘇成祿、訴
15 外人蘇李雪惠4人之5年生活費部分，縱認屬實，以被繼承人
16 蘇棟淋當時有繼承人之租金所得收入6,104,859元，足以支
17 應其照護所需，並非不能生活，且當時收入及財產管領，亦
18 是被告蘇成祿負責，此部分其等請求扣除，應無理由。退一
19 步言，亦應視為履行扶養道德之給付義務，應與請求剩餘財
20 產分配無關。因此，被告蘇成祿、蘇雲英主張應扣除上述生
21 活費300萬元，不足採信，有前案二審判決附卷可憑（見本
22 院卷一第110至111頁）。

23 3.前案二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六、(四)(乙)(4)中，關於附表五
24 (二)編號4之土地贈與稅7,776,520元部分，認被告蘇成祿、蘇
25 雲英主張之上開贈與稅，雖記載為100年10月28日，惟贈與
26 發生日期為96年8月31日、99年12月17日不等，均已在被繼
27 承人蘇棟淋101年10月18日死亡前均已移轉完成，為兩造所
28 不爭執。參以被告蔡秀玉主張，此部分究為被繼承人蘇棟淋
29 死亡前就已經支付，抑或被告蘇成祿、蘇雲英等人所支付，
30 亦非無疑。此外，從民法第1030條之3立法精神以觀，若該
31 贈與標的，非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婚後財產，致被告蔡秀玉

01 不能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反讓受贈與取得財產利益之
02 人，得將稅額列為被繼承人蘇棟淋債務，不合情理，恐非立
03 法本意。因此，被告蘇成祿、蘇雲英主張將此稅額扣抵，尚
04 難遽採等情，有前案二審判決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13
05 至114頁）。

06 4.前案二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六、(四)(乙)(5)中，關於附表五
07 (二)編號5之房屋、地價稅1,357,529元部分，被告蘇成祿、蘇
08 雲英主張所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雖為被繼承人蘇棟淋名下
09 之房地，惟是否即為被告蘇成祿、蘇雲英以自己的錢繳納，
10 非屬無疑。參以被繼承人蘇棟淋於97年12月16日經法院宣告
11 禁治產，至101年10月18日死亡，期間其財產本應由禁治產
12 之監護人即被告蔡秀玉管領，惟被告蘇成祿並未將財務交由
13 被告蔡秀玉管理，實際上仍由被告蘇成祿等人負責管理，已
14 如上述。因此，從上述租金收入，及於97年4月2日尚有現金
15 餘額13,235,620元以觀，實遠高於應繳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等
16 情判斷，被告蘇成祿、蘇雲英主張應扣除如附表五(二)編號5
17 所示之房屋、地價稅稅額，委無足取等情，有前案二審判決
18 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14至115頁）。

19 5.前案二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六、(四)(乙)(6)中，認：(1)關於
20 附表五(二)編號6律師、代書、代辦費842,085元；附表五(二)編
21 號7之電力、電信費829,186元；附表五(二)編號8之保全、報
22 紙費148,540元；附表五(二)編號15之瑞星大樓管理費173,649
23 元等部分，上開部分均屬被繼承人蘇棟淋於97年12月16日宣
24 告禁治產後至死亡期間，由被告蘇成祿等人管理財產期間，
25 有者為處理車禍事故或財產事務，有者為家屬間之生活開
26 支，有者為家屬之管理費代繳，均非屬被繼承人蘇棟淋之債
27 務，參以被繼承人蘇棟淋當時非無收入，已如上述，被告蘇
28 成祿、蘇雲英就此部分請求扣抵，自無理由。(2)關於附表五
29 (二)編號9之住院、醫療費167,018元；附表五(二)編號10之住
30 院、醫療費399,687元；附表五(二)編號11之藥品及牛奶費47
31 2,716元；附表五(二)編號12之看護費用252,100元部分，上開

01 部分均屬生活照護範圍，且被繼承人蘇棟淋於宣告禁治產後
02 至死亡期間，本由被告蘇成祿等人照護，其照護期間參酌其
03 每年仍有前項收入，即97年至101年所得收入數額6,104,859
04 元，且於97年4月2日止尚有上述高額現金，理應於該數額範
05 圍勻支，縱有不足，亦屬盡孝道而履行扶養義務範圍，被告
06 蘇成祿、蘇雲英就此部分請求扣抵，亦無理由。(3)關於附表
07 五(二)編號13之購車費用2,053,677元部分。被告蘇成祿等2人
08 雖抗辯：蘇棟淋因受傷，為載送醫院便利，因而購買箱型車
09 載去醫院復健（每周三次），且每次上下車都需三人同時合
10 作才能上下車等語。惟查，所購箱型車究以被告蘇成祿或蔡
11 秀玉名義，姑且不論，其等購車是為載送被繼承人蘇棟淋至
12 醫院便利之用，此乃屬於生活照護範圍，其為達到照護品質
13 及便利需求而購車，縱未在被繼承人蘇棟淋之當時所得中勻
14 支，而由被告蘇成祿、蘇雲英支付，亦屬盡孝道而所為之履
15 行扶養義務範圍。被告蘇成祿、蘇雲英就此部分請求扣抵，
16 不足採信。(4)關於附表五(二)編號14之雜項、維修等費用1,27
17 1,129元部分。被告蘇成祿、蘇雲英固主張有該雜項及維修
18 等，也是為了照顧父親而整修的支出等語。惟被告蔡秀玉表
19 示雜項維修費用及瑞星大樓管理費，是被告蘇成祿用以修繕
20 其認為是自己的房屋而支出之費用，其報支為蘇棟淋之支
21 出，為無理由等語。惟查，此部分認定亦如上述，乃被繼承
22 人蘇棟淋宣告禁治產後至死亡期間，由被告蘇成祿等人照護
23 與管理財產期間，家屬成員間所作之管理必要行為，且有上
24 述被繼承人蘇棟淋所得收入以供勻支，不能認係被繼承人蘇
25 棟淋應負擔之債務等情，有前案二審判決附卷可憑（見本院
26 卷一第115至116頁）。

27 6.前案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六、(四)(乙)(3)中，認附表五(三)編號
28 2、3之償還借貸本金1,166,158元、及借貸利息2,313,101元
29 部分（合計：3,479,259元），被告蘇成祿主張其代為償還
30 被繼承人蘇棟淋之98年9月25日、同年10月26日、同年11月2
31 5日、101年1月30日、同年2月29日之本金分別為207,320

01 元、206,859元、206,838元、272,330元、272,811元，計為
02 1,166,158元，固提出借貸償還本金明細表，並列印系爭336
03 8號帳戶明細表為憑。惟查，經前案一審向第一銀行北港分
04 行函查系爭3368號帳戶扣款交易明細表，並無該部分交易資
05 料。因此，被告蘇成祿此部分抗辯，自不足採。且被繼承人
06 蘇棟淋於97年至101年期間，仍有租金及利息等所得收入高
07 達6,104,859元，且於97年4月2日止尚有高額現金，已如上
08 述。被告蘇成祿當時管領其財務，且被繼承人蘇棟淋借款所
09 攤還之本金，既從被繼承人蘇棟淋自己之系爭2998號帳戶支
10 付，亦如前述。準此，被告蘇成祿、蘇雲英主張此部分本
11 金，應從剩餘財產中扣除，不足採信。再被告蘇成祿、蘇雲
12 英主張其自97年1月25日起至101年11月14日止，按月償還利
13 息計2,313,101元，分別有明細表、並提出系爭3368號帳戶
14 交易明細表為證。惟查，前案一審向第一銀行北港分行函查
15 系爭3368號帳戶扣款交易明細表，於被繼承人蘇棟淋之監護
16 人即被告蔡秀玉與蘇建豪，嗣後固於101年6月13日與第一銀
17 行北港分行辦理約定委託代繳借款本息或相關費用同意書
18 前，並無該交易資料。而此部分均由被繼承人蘇棟淋第一銀
19 行北港分行系爭2998號帳戶支付，已如前述，參以被繼承人
20 蘇棟淋於97年至101年期間，仍有租金及利息等所得收入高
21 達6,104,859元，於97年4月2日止亦有高額現金，已如上
22 述。上述利息，既由被繼承人蘇棟淋自己帳戶支付，並不能
23 證明由被告蘇成祿、蘇雲英支付，其等主張此部分應從剩餘
24 財產中扣除，不足採信等情，有前案二審判決附卷可憑（見
25 本院卷一第116至121頁）。

26 7.從而，兩造間於前案二審中，將被告蔡秀玉「就如原審判決
27 （即前案一審判決）附表一、二、三所示之標的，依民法第
28 1030條之1規定，請求剩餘財產分配，所受分配之金額為
29 何？」列為重要爭點，前揭所指「前案一審判決附表一、
30 二、三所示之標的」即包含「被告蔡秀玉匯款至加拿大聯名
31 帳戶之2,607,822元是否為被告蘇成祿取回被繼承人蘇棟淋

01 代收租金的款項？」、「被告蘇成祿、蘇雲英主張應扣抵分
02 配金額部分即附表五(二)編號2、編號4至15部分有無理由」、「
03 「被告蘇成祿主張附表五(三)編號2、3之償還借貸本金1,166,
04 158元、及借貸利息2,313,101元部分」等重要爭點，系爭前
05 案確定判決經實質審理兩造主張、舉證後，將所為之判斷詳
06 述於判決理由，並經本院調取該卷宗查核屬實，並有系爭前
07 案確定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01頁、第106至111
08 頁、第113至116頁、第118至120頁）。是上開重要爭點，業
09 經前案於判決理由中，本於兩造當事人辯論及調查證據之結
10 果而為判斷，被告蘇成祿、蘇雲英於本件訴訟中，亦無提出
11 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之判斷，依爭點效理論，被
12 告蘇成祿、蘇雲英自應受上開判斷之拘束，本院亦不得作相
13 異之判斷。

14 (七)本件遺產應計算之基金定存數額？

15 1.被告蘇成祿、蘇雲英固主張附表一編號6之基金定存金額應
16 扣除附表五(二)編號2、編號4至15所示之金額，惟稽之前案二
17 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四、(五)中，認兩造均對於基金定存
18 款項38,888,273元皆不爭執，有前案二審判決附卷可憑（見
19 本院卷一第100頁），且對於被告蘇成祿、蘇雲英所爭執之
20 金額，亦即被繼承人蘇棟淋是否對被告蘇成祿負有債務即代
21 收租金2,607,822元，業經前案二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
22 六、(四)(甲)(2)③中，認被繼承人蘇棟淋確未代收被告蘇成祿之
23 租金收入，另前案二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六、(四)(乙)(2)、
24 (4)、(5)、(6)，被告蘇成祿、蘇雲英主張如附表五(二)編號2、
25 編號4至編號15之部分應從剩餘財產中扣除，均不足採信等
26 情，業經析述如上。

27 2.從而，被告蘇成祿、蘇雲英主張基金定存金額應扣除上述金
28 額始為被繼承人蘇棟淋之遺產之爭執，自不足採，本件遺產
29 應計算基金仍應以38,888,273元列計。

30 (八)綜上，被繼承人蘇棟淋之遺產範圍包括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
31 示積極遺產及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消極遺產。

01 三、被繼承人蘇棟淋之遺產應如何分割？

02 (一)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
03 妹及祖父母順序定之；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
04 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38條、
05 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蘇棟淋於
06 101年10月18日死亡，兩造為被繼承人蘇棟淋之法定繼承
07 人，應繼分各4分之1，業有原告所提出之被繼承人蘇棟淋之
08 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而
09 被繼承人蘇棟淋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依據上述規定，
10 在分割遺產前，兩造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而本件兩造
11 繼承人就被繼承人蘇棟淋之遺產無法協議分割乙節，有調解
12 紀錄表在卷可參，又被繼承人蘇棟淋之前揭遺產，依其使用
13 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且無證據顯示兩造彼此間訂有不
14 分割遺產之協議，或被繼承人蘇棟淋有以遺囑禁止遺產之分
15 割或定分割遺產之方法，則原告本於繼承人之地位，依照上
16 述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蘇棟淋所遺之遺產，自屬有據。

17 (二)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
18 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
19 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以原
20 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21 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22 文。又共有物訴訟，為形式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
23 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
24 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並
25 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繼承人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
26 止，變更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
27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4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被繼
28 承人如對於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
29 數額，由被繼承人之遺產扣償，即優先減扣清償，屬法理之
30 當然。

31 (三)本院審酌被繼承人蘇棟淋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6所示存

01 款、股份、基金定存等遺產，均有數量單位，性質均屬可
02 分，參以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基金定存款項目之38,888,27
03 3元，已由原告取走1,561,866元，其餘金額已由被告蘇成祿
04 提領或取走，另被繼承人蘇棟淋尚有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
05 債務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8,900,463元應先予扣除，
06 故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基金定存款項目應先扣除剩餘財產
07 分配之金額8,900,463元及附表一編號9之貸款22,833,842元
08 後，所餘之金額為7,153,968元，由被告蘇成祿單獨取得，
09 並找補被告蘇雲英、蔡秀玉各1,788,492元；找補原告226,6
10 26元（扣除原告已先領取之1,561,866元），另附表一編號7
11 所示之手錶2隻、鑽戒2只，兩造均已合意價格為30萬元，並
12 均由被告蘇成祿單獨取得，再由被告蘇成祿找補其他繼承人
13 各75,000元（見本院卷三第174頁），其餘財產（即附表一
14 編號1至5所示）則由兩造各依4分之1比例分配取得，核此分
15 割方法係合於兩造應繼分之比例，且不損及兩造之利益，爰
16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原告就此固陳明願供擔保，聲請
17 宣告假執行，然此部分屬形成之訴，性質上不得為強制執
18 行，本院自無從宣告假執行，應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如主
19 文第3項所示。

20 (四)至於被告蘇成祿、蘇雲英雖主張如附表一編號5之南亞塑膠
21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部分股數為婚前財產，卻納入剩餘
22 財產去分配，故以被告蔡秀玉已經超過價值部分，所以上開
23 公司股份、股利及孳息應由原告、被告蘇成祿、蘇雲英分配
24 等語。然前案一、二審就此部分遺產得列入婚後財產請求分
25 配之股份數為15,410股，兩造皆不爭執，兩造並同意以價額
26 866,042元列入剩餘財產計算（見本院卷一第71頁、第92
27 頁、第100頁、第101頁、第123頁），足見被告蘇成祿、蘇
28 雲英在前案未主張應扣除被繼承人蘇棟淋婚前之持股，自不
29 得於本件再為相反之主張，故被告蘇成祿、蘇雲英主張先予
30 扣除被告蔡秀玉其多得婚前財產之股數部分再行分配股數，
31 即屬無據，附此敘明。

01 伍、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位，由
02 任一共有人提起分割遺產之訴訟，參酌兩造因本件分割遺產
03 後，雙方互蒙其利，如由敗訴之當事人全額負擔其訴訟費
04 用，顯失公平。本院認分割遺產之訴訟，於原告之訴有理由
05 時，仍應由兩造分別依應繼權利換算其應有部分比例分擔訴
06 訟費用，較符合公平原則，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陸、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08 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鍾世芬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5 書記官 李雅怡

16

附表一：被繼承人蘇棟淋之遺產：

◎積極遺產部分

編號	財產項目	核定價額	分割方法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北港郵局 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存款	538,759元及其孳 息	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比 例」欄所示比例分配取得。
2	第一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港 分行帳號0000-00 -000000號帳戶存 款	341,694元及其孳 息	同上
3	第一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港 分行帳號000-00-	377,258元及其孳 息	同上

(續上頁)

01

	000000 號帳戶存款		
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帳戶存款	1,409,893元及其孳息	同上
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5,410股及其孳息	同上
6	基金定存款項目	38,888,273元	扣除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8,900,463元及被繼承人於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貸款22,833,842元後，所餘之金額為7,153,968元，由被告蘇成祿單獨取得，並找補原告蘇成章226,626元，找補被告蘇雲英、蔡秀玉各1,788,492元。
7	手錶2隻、鑽戒2只	300,000元	由被告蘇成祿單獨取得，再由被告蘇成祿找補其他三名繼承人各75,000元。
8	新力製衣有限公司出資額	0元	原告主張尚有股權1/4，但本院認定非遺產。

◎消極遺產部分

編號	財產項目	核定價額	分割方法
9	第一銀行北港分行貸款債務	22,833,842元	納入編號6扣除。

02

附表二：兩造對被繼承人蘇棟淋遺產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備註
1	蔡秀玉	1/4	配偶

(續上頁)

01

2	蘇成祿	1/4	長子
3	蘇成章	1/4	次子
4	蘇雲英	1/4	長女

02

附表三：被告蘇成祿、蘇雲英主張被繼承人之遺產				
編號	摘要	遺產	扣除支出	備註
1	剩餘財產分配案件判決	17,800,926元	8,900,463元	蔡秀玉已取走8,900,463元。
2	詳附表一編號6中之基金、定存款項38,888,273元		2,607,822元	此金額應再扣除2,607,822元(即蘇棟淋代收蘇成祿之租金，蔡秀玉匯還給蘇成祿)。
3	詳如附表五(二)編號2、編號4至編號15		6,257,705元	民事判決認被繼承人之租金收入6,104,859元已足夠支出，但實際支出金額為12,362,564元，故應再扣除6,257,705元。
4	被繼承人受傷後被告蘇成祿為代其償還借貸利息2,313,101元及償還本金1,166,158元，總計3,479,259元(含由蘇建豪第一商業銀行北		3,479,259元	

(續上頁)

01

	港分行帳戶扣款 之201,312元)			
	合 計	17,800,9 26元	21,245,249元	-3,444,323元

02

附表四：被告蘇成祿、蘇雲英主張之分割方案：			
編號	遺產項目及種類、金額	分割方法	
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5564股及孳息	蘇棟淋婚前財產之變形（因係蘇棟淋婚前於84年所購買）原每位繼承人可分得1/4（216,510.5元），但蔡秀玉先取走1/2之價值（433,021元），故全部由蘇雲英、蘇成祿、蘇成章各取得1/3。	
2	手錶2隻、鑽戒2只	由被告蘇成祿取得，其他繼承人可得75,000元。	
4	被繼承人蘇棟淋對原告1,561,866元之債權	原則上一人390,466.5元，但蔡秀玉已取走8,900,463元（多取走6,172,393元），先扣掉被告蘇成祿以蘇建豪帳戶之代墊款201,312元後，原告、被告蘇雲英、蘇成祿各取得3分之1。	
5	被繼承人蘇棟淋對被告蔡秀玉800萬元之債權	原則上一人200萬元，但被告蔡秀玉已取走8,900,463元（多取走6,172,393元），故此部份由原告、被告蘇成祿、蘇雲英各取得1/3。	

03

附表五：前案二審判決認定之金額		
(一)被繼承人蘇棟淋之積極遺產數額		
編號	前案原告蔡秀玉起訴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認定金額
1	北港郵局存款	538,759元

(續上頁)

01

2	被繼承人蘇棟淋於第一商業銀行北港分行帳戶：000-00-000000號存款	341,694元
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5,410股計866,042元。	866,042元
4	基金定存款項38,888,273元	38,888,273元
5	新力製衣有限公司出資額3,000,000元。	0元
6	加拿大開設聯名帳戶款項：2,607,822元加上附帶上訴擴張之1,303,911元	0元
7	97年至101年所得收入：原為6,475,014元（前案審理時兩造同意以6,104,859元計算）	0元
8	雲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雲林縣○○鎮○○路000號房屋	0元
9	被繼承人蘇棟淋帳簿現金餘額13,920,621元（前案時新增）	0元

02

(二)蘇成祿、蘇雲英抗辯應否扣抵或加入分配數額		
編號	前案被告蘇成祿、蘇雲英抗辯事項與金額	認定金額
1	基金800萬元	0元
2	生活費300萬元	0元
3	蘇成章取走款項1,561,866元	0元
4	土地贈與稅7,776,520元	0元
5	房屋及地價稅1,357,529元	0元
6	律師、代書、代辦費842,085元	0元
7	電力、電信費829,186元	
8	保全、報紙費148,540元	
9	父親住院、醫療費（98至101年）167,018元	
10	父親住院、醫療費（97年）399,687元	
11	藥品及牛奶費472,716元	
12	看護費用252,100元	
13	購車費用2,053,677元	

(續上頁)

01

14	雜項、維修等費用1,271,129元	
15	瑞星大樓管理費173,649元	

02

(三)被繼承人蘇棟淋之消極財產		
編號	項 目	認定金額
1	被繼承人蘇棟淋生前債務(貸款)22,833,842元	22,833,842元
2	前案被告蘇成祿、蘇雲英抗辯尚有借貸利息計2,313,101元	0元
3	前案被告蘇成祿、蘇雲英抗辯尚有借貸償還本金計1,166,158元	0元